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捕厅/编

保护未成年人 执法手册

A Handbook of Enforcement of Infant
Protecting Law



法律出版社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厅/编

保护未成年人 执法手册

A Handbook of Enforcement of Infant
Protection Law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护未成年人执法手册/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厅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4

ISBN 7-5036-3077-9

I. 保… II. 最…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手册 IV. D922.18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621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7.875 字数/460 千

版本/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8,001—13,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77-9/D·2798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建国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制定了一系列专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近日,江泽民总书记就教育问题专门作了重要谈话,充分体现了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对广大青少年的关心和爱护。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落实江总书记谈话精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担负着重要职责,特别是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的检察干部更是责无旁贷。为便于检察干部及其他执法人员、青少年工作者和广大群众学习、运用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做好未成年人的培养、教育工作,我们特选编了《保护未成年人执法手册》一书。

本书收录了建国以来至2000年1月份国家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有关未成年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共计一百余件。其中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含法规性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性文件等。此外,还附录了有关未成年人的国际公约2件。本书的编排顺序,是将宪法、宪法修正案

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为总类排在卷首,其余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件按照家庭保护、学校保护和司法保护加以分类。

本书为特 32 开,这主要是考虑到执法人员办案、出庭、出差、开会时携带、使用方便。本书是所有公检法司人员、律师和科研、教学人员及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工作者案头不可缺少的常用工具书。

编 者

2000 年 3 月 24 日

江泽民总书记 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

(2000年2月1日)

最近,看了两份材料,一份反映浙江省金华市第四中学高二年级一名学生,因忍受不了学习成绩名次和家长的压力,用榔头打死了母亲;另一份反映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中学两名学生因勒索钱财将一同学乱刀砍死。今天的《光明日报》还报道,河南省安阳市一学生家长,因自己的儿子没有被评上“三好学生”和当上少先队大队长,带人把班主任给打了。这样的材料,以前也看到一些,确实触目惊心,引起了我的深思。正确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使他们能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是一个关系我国教育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我们常委同志和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都要认真思考这个问题,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和改进教育工作。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发展人民教育,花了很大精力,我国的教育事业得到了巨大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解放前,我国大约有四亿多人口,百分之八十是文盲,受教育

的人数很少。现在,我国人口已经达到十二亿五千万,在校受教育的人数为二亿四千万。这个成就是了不起的。

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要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水平,不仅要加强对学生的文化知识教育,而且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老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加强和改进教育工作,不只是学校和教育部门的事,家庭、社会各个方面都要一起来关心和支持。只有加强综合管理,多管齐下,形成一种有利于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年轻一代才能茁壮成长起来。

现在,大多数家庭都是独生子女,生活条件也好了,家长有“望子成龙”的心情,希望子女能够受到更好的教育,也是自然的。我们的学校、教育部门以及党和国家的其他部门,都要注意做工作,把家长希望子女成才的迫切愿望、教师教书育人的心情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引导到正确的方向上来,全面提高青少年的素质。千万不能由于对这些问题处理不当,引发一些消极的甚至反面的后果来。现在一些学生负担很重,结果形成了很大的心理压力。这不利于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还有一些学校和地方,对学生的知识教育和学校的设施建设抓得比较紧,而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纪律法制教育,对学生在校外活动的情况,抓得比较松,有些学生在社会上接受了不良影响,有的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这些问

题,必须引起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教育部门的高度重视,对学生的教育工作特别是思想品德教育、纪律法制教育,校内校外,课内课外,都要抓紧,一点放松不得。

学校与家庭要求和鼓励青少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是对的,不经过艰苦的学习和锻炼,年轻人是很难成长起来的,但一定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教育方法。古时候,有刺股悬梁、穿壁引光、积雪囊萤、燃糠自照等勤奋好学的故事,主要是要教育青少年树立好学上进的志向。如果方法不对或不适当,也会导致适得其反的结果。这方面的教训不少,要引以为戒。不能整天把青少年禁锢在书本上和屋子里,要让他们参加一些社会实践,打开他们的视野,增长他们的社会经验。学校是培养人才的重要园地,教育是崇高的社会公益事业。在我们的国家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认真贯彻执行教育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教育与社会实 践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在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的复杂环境里,坚持这样的教育方针是极为重要的。

现在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很快,去年高校招生的数量大幅度增加。但我们国家人口多,人人都上大学仍是不现实的。也不是只有上了大学,才能成为人才。社会需要的人才是多方面的。“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封建时代,有“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的说法。这里面有着封建主义的思想糟粕和经济社会不发展的局限性。今天不能再

这样去考虑问题。二十一世纪,我国既需要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也仍然需要发展各种劳动密集型产业,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是多样化的。这是我国的国情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年轻一代的成长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只要他们有为祖国、为人民贡献青春的志向,满腔热情地投入到建设祖国的伟大事业中去,认真学习和掌握实践知识与技能,把自己的聪明才智奉献给祖国和人民,就一定能够成长为有用之才。学校接受的还只是基本教育,尽管这个基本教育十分重要,但毕竟不是人生所受教育的全部,做到老学到老,人才的成长最终要在社会的伟大实践和自身的不断努力中来实现。这个观点,要好好地在全社会进行宣传。

我所以说教育是个系统工程,就是说对教育事业,全社会都要来关心和支持。尤其是要加强对青少年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项工作不仅教育部门要做,宣传思想部门、政法部门以及其他部门都要做,全党、全社会都要来做。学校和学生中一定要发扬正气,绝不能让歪风邪气抬头。对学生中发生的不良行为,要加强思想教育,对违法行为,一定要依法严肃处理,千万不能姑息养奸。近期,对于一些学校内和周围社会治安情况不好的状况,要集中治理一下。对于学生中存在的歪风邪气,学校和有关部门必须旗帜鲜明地加以反对,并要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工作。要经常地在学生中开

展纪律法制教育,增强他们的纪律法制观念,使他们懂得遵纪守法的道理。要切实保证学生有一个安静、和谐、健康的学习环境。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点是应该做到的,也必须做到。

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教育和青少年学生的思想工作。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不能动摇,同时要切实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否则经济建设最终也搞不上去。总之,抓好教育和青少年学生的思想工作,直接关系到我们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能否取得成功,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取得成功,大家都要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问题,开展工作。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7)
(1988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7)
(1993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0)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0)

家庭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6)

学校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 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76)
幼儿教育	
幼儿园管理条例	(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0)
幼儿园工作规程	(96)
小学教育	
小学德育纲要	(107)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18)
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节录)	(120)
中学教育	
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123)
中等师范学校规程(试行)(节录)	(130)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	(140)
中学德育大纲	(141)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154)
中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节录)	(157)
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生流失问题的若干意见	(159)
特殊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	(1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16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几点意见的通知	(174)
其它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82)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抓紧解决中小学危房倒塌不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88)

关于严禁擅自编写、出版、销售学生复习资料的 规定	(19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勤工俭学收益的纳税问题的 答复	(194)
教育部关于坚持正面教育,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学生的通知	(195)
少年宫(家)工作条例	(197)

社会保护

文化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20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营业性 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	(205)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20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清理 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	(210)
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215)
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 规定	(219)
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	(220)
国家出版局关于严格控制描写犯罪内容的文学作 品出版的通知	(222)
文化部、财政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文化部 《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 的通知	(224)
广播电影电视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 于整顿录音录像制品市场制止违章翻录销售活 动的通知	(226)
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广告管理的暂行 规定	(229)

新闻出版署关于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的通知…… (230)

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节录) ……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节录) …… (234)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录) ……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录) ……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节录) …… (240)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241)

劳动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严禁使用童工的
通知 …… (2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好
社会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见的通
知 …… (246)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取缔流散艺人和杂技团体表
演恐怖、残忍和摧残少年儿童节目的通知 …… (251)

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办公室、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校法制
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 (253)

司法保护

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节录) ……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节录)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节录)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节录)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节录)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节录)	(419)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节录)	(4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节录)	(4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4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 娼的决定	(4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43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 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节录)	(4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强奸案 件应慎重处理被害人出庭问题的通知	(437)
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 问题的解答(节录)	(4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4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幼儿、 儿童年龄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节录)	(4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盗窃财物被劳动教养, 受害人要求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能 否作为民事赔偿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4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 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4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4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 见(试行)(节录)	(4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 定(试行)	(446)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 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 合会关于审理少年刑事案件聘请特邀陪审 员的联合通知	(45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 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 工作体系的通知	(45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开展未成年人犯罪 案件检察工作的通知	(460)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4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467)
公安部关于对犯人使用戒具的规定(节录)	(471)
公安部关于对犯人使用戒具问题的补充通知 (节录)	(473)
公安部关于少年儿童作案材料处理问题给江苏 省公安厅的批复(节录)	(474)
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少年管教所工作的意见	(475)
公安部关于检查和整顿少年管教所的通知	(479)
公安部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押、收容范围的通知	(480)
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节录)	(481)

公安部、粮食部关于劳改犯、少年犯粮油供应问题的通知(节录)	(482)
公安部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问题的通知	(483)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商业部 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 (节录)	(484)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教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节录)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48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通知	(489)
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全国检察系统开展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的通知	(491)
民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5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非婚生子女解释的复函	(5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婚生子女抚养问题的批复	(5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出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	(5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5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后当事	